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民國94年1月13日碩士班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3月17日碩士班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9月30日碩士班第2次書面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月3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五年一貫書面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6月14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五年一貫書面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碩士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12月31日前，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歷年成績單，三年級上學期需累計四學期，下學期五學期，四年級上學期為六學期。

第四條 甄選由本學系碩士班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每學期擇優錄取。

第五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（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）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先修系（所）碩士班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先修系（所）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、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碩士先修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